

## 04-08 有關財務之決議

IATTC 之締約方：

瞭解到確保委員會適時有足夠資金的重要性，使其可有效地繼續發展和執行針對在 EPO 之海洋生物資源所商定的保育和管理計畫（EPO）並從事相關的資料蒐集及研究；

注意到未支付經同意之捐獻可能削弱委員會持續運作的能力；

意識到締約方之間支持委員會運作經費的分配應透明、公平公正、穩定及可預期，但當有新會員國加入時也應允許重新分配經費；

考慮到成立委員會的公約目前之要求，每一締約方所支付之費用比例應與該締約方之總捕撈量所佔比例相關，所有締約方有共識在決定其捐獻比例時須考慮其他因子；

考慮到 2003 年 6 月 27 日在瓜地馬拉安地瓜通過之安地瓜公約的相關規定；

體認到各締約方的提供捐獻能力可能受非其能控制情況所限制，且在此類情況，可能需要對當年度的預算再作考慮；

注意到有幾個非締約方自捕撈或利用公約涵蓋的魚類獲得利益，但未對委員會之預算有所捐獻；

注意到工作人員針對預算以文件編號 IATTC-72-16 中提出之建議，亟需執行長程的財務制度；

體認到委員會在營運上需尋求經濟性，以減少支出；

同意如下：

1. 通過文件編號 IATTC-72-16 所提出的之 2005 年會計年預算 5,016,321 美元及 2006 年會計年預算 5,182,908 美元之建議；
2. 考慮到 2001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於加州拉荷耶召開的第五次財務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所附之資金分配草案表，各會員國依下表對 IATTC 之 2005 年會計年預算作出捐獻：

(美元)	2005 年會計年預算
哥斯大黎加 <sup>1</sup>	52,382
厄瓜多爾	348,406
西班牙	563,093
法國	92,852
瓜地馬拉	45,483
日本	397,731
墨西哥	964,115
尼加拉瓜	18,285
巴拿馬	137,811

<sup>1</sup> 哥斯大黎加承諾捐獻 32,000 美元，應尋求遵守本決議之規定。

秘魯	33,759
薩爾瓦多	42,171
美國	1,936,972
委內瑞拉	325,254
萬那杜	58,008
總計	5,016,321

3. 財務工作小組繼續商議資金分配公式，以達成締約方之間對使用公式決定各締約方對 IATTC 2006 年會計年預算及長程捐獻之共識；
4. 執行長應至少在年會開議前兩個月告知各締約方，該國對往後兩會計年預計之捐獻；
5. 委員會不應會員國支付超過 30% 與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相關費用；
6. 委員會任一新會員的捐獻比例應以現存會員捐獻之相同基礎決定之，並受限於委員會的財務規定；
7. 呼籲有漁船在公約區內作業目前非 IATTC 會員之國家對委員會作出自願性捐獻，直到其成為正式會員為止。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5~16 頁。